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0號

原告 黃國忠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雅婷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玖萬玖仟伍佰柒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